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 
承辦人：陳淇媛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37  
傳真：(02)22579398  
電子信箱：AM6668@ntpc.gov.tw

241554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心字第11109981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線上通報作業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」自111年8月1日起，將調整為必填，並重申通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業務同仁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通報人員(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)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，不含「自殺意念」)時，應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- 三、若遇有自殺意念個案時，應由原體系提供情緒支持，強化民眾社會支持網絡，連結民眾所在服務體系資源，落實「自殺



防治、人人有責」。另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內容包含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」及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，可供各單位於面對自殺意念者時參考運用，手冊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，歡迎加以運用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)。

四、有關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、通報流程說明及通報作業常見Q&A，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醫院、新北市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公會

副本：

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